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1)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章程、本公司相關制度及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及**
- (2)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會中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i)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本公司相關制度及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川博士(「呂博士」)任期屆滿，並建議選舉浦洪先生(「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章程、本公司相關制度及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基於本公司的情況，董事會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職位。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與職責應由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之監事職位將自動解除。「監

事會議事規則」應予以廢止，而其他與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相關的條文及規定亦不再適用。本公司相關規則及規定中有關監事會之相關條文應予以相應修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i)現有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建議修訂章程**」）；(ii)本公司相關制度；及(iii)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制度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制度。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鑒於呂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近六年，其將不再符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因此，呂博士已告知董事會，其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卸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同時卸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工作事務。

呂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呂博士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浦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浦洪先生**，61歲，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浦先生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5）。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浦先生擔任航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8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華盛昌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8））的獨立董事。

浦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其當選之日（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開始，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浦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本集團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浦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有關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浦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浦先生亦已確認(i)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並不知悉與建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及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ii)建議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